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名称变更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 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华创证券	-	-	-	27,705,673.83	20,260.41	0.73	是
合 计	-	-	-	27,705,673.83	20,260.41	0.73	

- 注：
- 1. 此处的佣金金额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该模式下，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股票交易的佣金发生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2. 平均佣金费率=应支付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股票交易成交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3. 管理人旗下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 本次披露的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 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 佣金总额比例(%)
华创证券	43,156.26	100
合 计	43,156.26	100

- 注：
- 1. 此处的佣金金额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该模式下，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股票、债券、债券回购等各类证券交易的合计佣金发生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2. 管理人旗下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 本次披露的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 券 公 司 名 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 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 易 成 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 券公司的股 票交易佣金 金额	平均佣金费 率（‰）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 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 金金额	平均佣金 费率（‰）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2024年度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涉及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